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6號

債 權 人 錢進義

債 務 人 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元，及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係主張債務人簽發支票2紙(後附附表記載共六紙)後該支票拒絕往來戶，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等情，應認係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所聲請之票號AF0000000、AF0000000、AF0000000號支票之發票日分別記載為民國112年1月31日、112年3月31日、112年5月31日，均為尚屆至之日期，自不可能為付款之提示，是就該三紙支票債權人無票據追索權可行使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2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